

彭○雄釋憲聲請書

(101年2月21日)

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釋憲，聲請理由如后。

壹、聲請釋憲的目的：

一、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經查：

(一)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證1)第20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顯係以行政規章剝奪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本於委任關係而取得之職權，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之規定。

(二) 按人民之權利、義務有本於法律直接規定而取得或負擔者，亦有本於法律關係而取得或負擔者，均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之人民權利、義務，亦為憲法第22條規定「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之內涵。依前揭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則關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職權之剝奪、限制或停止」均為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經查：

(一) 法人應設代表人，無代表人之法人殊難想像。

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人未選出前，應由誰為法人之代表？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均未設有規定且無習慣法可依循，應依民法第 1 條規定之「法理」謀求救濟。上開情形以「原任代表人續行執行職務，至次屆代表人選出就任時止」最符合法理。

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顯係基於法人應設代表人之規定及前揭法理而制定。

2. 人民團體為法人之一種，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人未選出前，依前揭「法理」即應由原代表人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方符法旨，否則前揭公司法類似規定豈非唐突無據？

(二) 聲請人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事長，其依任期屆滿前之理事會決議，並應新竹市商業會會員代表共 443 人（已逾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第九屆理事、監事，嗣由新任理事推選聲請人為第九屆理事長。

- (三) 詎料，新竹市政府竟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證 2）發文予新竹市商業會，並於說明四載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等語，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監事職權被停止之依據。
- (四) 新竹市商業會嗣乃以聲請人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起（即第八屆任期屆滿且延長改選期間三個月之末日）已無理事長職權，就聲請人自該日起凡以新竹市商業會代表人之地位所為之一切行為，包括執行第八屆理事會決議事項（例舉辦慶祝商人節活動、發放 95 年度獎學金）、行使理事長職權（例依法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召集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為新竹市商業會辦理各項會務等等（按均無任何一分錢用於與新竹市商業會無關之事務，且未有一文錢挪作私人用途）而動支新竹市商業會存款之行為，俱認係「故意侵權行為」而請求聲請人悉數賠之。本項爭執業據一、二審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證 3）。
- (五) 前案判決聲請人敗訴之理由，無非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並未違反「法

律保留原則」(高院民事判決第 7 頁倒數第 15 行以下參照)為據,並為下列之事實認定:

1. 聲請人彭正雄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起已不得行使理事長之職權。
2. 聲請人彭正雄於前揭日期經過後,仍行使理事長職權包括為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例如舉辦商人節慶祝活動及發放 95 年度獎學金)、依法律規定召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監事(例如召集 96 年 12 月 1 日會員代表大會及選舉相關事宜)及各項會務而支用新竹市商業會存款,應認故意侵權行為。

(六) 聲請人除依法提出本件聲請司法院解釋外,另已依法聲請再審(證 4),併此陳明。

(七) 聲請人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事長,於任期屆滿後,次屆理監事選出前,基於法理(詳如後敘)應有續行執行其職務之權。惟聲請人此項職權行使之權利,遭新竹市政府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前揭處分對新竹市商業會為停止職權之通知,致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前揭民事確定判決適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關於「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法聲請釋憲。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之選任，為人民團體經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而發生與民法委任關係相當之法律關係，該理事、監事即有基於人民團體章程、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之權利並得行使之。就前揭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之職權，如欲予以剝奪、限制或停止之，應受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範之限制，即應以「法律」定之。

二、疑義或爭議之經過：

新竹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發文予新竹市商業會，並於說明四載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等語，為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監事職權被停止之依據。新竹市商業會嗣以聲請人已無理事長職權，雖為新竹市商業會辦理會務或理事會決議事項而動支商會存款，仍主張聲請人故意侵權請求賠償，聲請人於歷審主張前揭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認無效，終審判決仍以前揭規定，並未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以上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 年度訴字第 83 號）、臺灣高等法院（100 年度上易字第 692 號）民事判決可考（證 3 參照）。

三、本件涉及的法律條文：

- (一) 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二) 民法法理（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此法理之具體表現，即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三) 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四) 民法第 27 條「法人應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 (五)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四、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前揭侵害人民團體理監事職權之行政處分，已影響法院就聲請人依民法法理續行執行原任理事長之職權行使之合法性，雖依訴訟程序主張權益，然已經普通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在案。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名稱、條文，以及裁判所表示的見解內容：

-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名稱、條文：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
- (二) 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的見解內容：

認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並未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第 7 頁倒數第 15 行以下參照)。

六、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與見解：

(一) 聲請釋憲之理由：

1.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未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即有欠洽，實有聲請釋憲之必要。詳如下：

(1) 人民團體理監事職權為憲法保障之人民權利之一種，主管機關固有督導之行政權責，然仍非可遽依行政規章剝奪、限制或停止其職權之行使。況且，人民團體理監事之解任方式，已詳載於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各人民團體章程內，亦非得由主管機關遽依行政命令可予解任。因此，法院判決認為人民團體法人與私法人不同，相類事件無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類推適用，進而認為第八屆理事長於任期屆滿後，縱使次屆理事長尚未選出，亦無行使理事長職權之

權（換言之，此一判決的意義為：就公法人而言，原任理事長任期屆滿後，新任理事長選出前，此一空窗期公法人是沒有代表人的）。

(2)此一論點，揆諸民法第 27 條「法人應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顯有謬誤。

2.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已侵害聲請人基於新竹市商業會第八屆理事長身分及民法第 1 條規定（法理）所保障之職權行使權益。

(二)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與見解：

1.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應認無效。

2. 法人應設代表人，無代表人之法人殊難想像。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人未選出前，應由誰為法人之代表？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均未設有規定且無習

慣法可依循，應依民法第 1 條規定之「法理」謀求救濟。上開情形以「原任代表人續行執行職務，至次屆代表人選出就任時止」最符合法理。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顯係基於法人應設代表人之規定及前揭法理而制定。人民團體為法人之一種，法人之代表人任期屆滿後，次屆代表人未選出前，依前揭「法理」即應由原代表人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方符合法旨，否則前揭公司法之類似規定豈非唐突無據？

3. 據上說明，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之規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即「法律保留原則」）。

（三）必須聲請釋憲的理由：

1. 凡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本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核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有間。
2. 為保障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職權，不受行政機關任意以行政規章予以剝奪、限制或停止，致侵害其職權行使之權利，爰有

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抄錄乙份。
- (二) 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影本乙份。
- (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692 號) 民事判決影本共二份。
- (四) 再審之訴 (起訴狀) 影本乙份。

參、以上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聲請人：彭正雄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上易字第 692 號

上 訴 人 彭正雄

訴訟代理人 葉天昱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新竹市商業會

法定代理人 鄭隆盛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 一、被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第 8 屆理事長即上訴人彭正雄任期至民國 96 年 7 月 15 日屆滿，因屆期未完成理監事改選，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准新竹市商業會延長理監事改選期限 3 個月，屆期仍未完成改選，新竹市政府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被上訴人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為限期整理處分，並遴選整理小組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及停止上訴人之理事職權，該整理小組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被上訴人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理監事，及推選訴外人黃全財為第 9 屆理事長，有新竹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可按（見原審卷(一)第 9 頁），黃全財以被上訴人第 9 屆理事長資格，對於上訴人提出本件訴訟（嗣由第 10 屆理事長鄭隆盛承受訴訟），並無被上訴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事，合先敘明。
-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係被上訴人第 8 屆理事長，任期至 96 年 7 月 15 日屆滿，因屆期未完成理監事改選，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准被上訴人延長理監事改選期限 3 個月，屆期仍未完成改選，新竹市政府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被上訴人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為限期整理處分，並遴選訴外人盧文枝等 5 人為「整理小組」，進行被上訴人之整理工作，及停止上訴人理事之職權，應將被上訴人之財產移交「整理小組」接管。整理小組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依法

召開被上訴人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監事，並依法推選黃全財為被上訴人第 9 屆理事長。惟上訴人拒絕交出新竹市商業會財產，經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查詢，始知被上訴人設於渣打銀行之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於 96 年 7 月 17 日，尚有存款新臺幣（下同）176 萬 2346 元，而於 97 年 2 月 21 日（被上訴人更換系爭帳戶印鑑、存摺日）時，僅餘 20 萬 1409 元，短少 156 萬 0937 元，顯係遭上訴人違法使用，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155 萬 5912 元（1,560,937 元 - 600 元瓦斯費 - 4,425 元電話費 = 1,555,9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對其為被上訴人第 8 屆理事長，任期至 96 年 7 月 15 日，因屆期未完成被上訴人理監事改選，新竹市政府核准延長改選期限 3 個月，屆期仍未完成改選，新竹市政府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被上訴人為限期整理處分，遴選「整理小組」，並停止上訴人理事職權等情不爭執。惟以新竹市政府上開限期整理處分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所為，然被上訴人為商業團體，應適用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新竹市政府為限期整理之處分前，未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經上級機關內政部之核准，該限期整理之行政處分有重大瑕疵。又新竹市政府停止上訴人理事職權之行政處分係依據行政命令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而為，該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

務」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並未有法律授權之依據，新竹市政府停止上訴人理事職權之行政處分，應屬無效，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仍應由上訴人任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至新任代表人選出為止。上訴人於此期間，依被上訴人成立宗旨續行執行理事長職務之行為，及為達成改選新任理監事所為之一切作為，均應認係執行理事長職務之行為。96 年 7 月 16 日至同年 10 月 15 日期間，為新竹市政府核准延長被上訴人改選第 9 屆理監事期間，上訴人仍有被上訴人理事長之職權。96 年 10 月 16 日至 97 年 2 月 20 日期間，上訴人主觀上係以被上訴人代表人之地位續行執行職務，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管理各項會務之行為應類推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上訴人並無故意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退萬步言，倘認上訴人應負返還動支系爭帳戶款項之責，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另以對被上訴人之返還墊支 45 萬元債權（上訴人支付被上訴人職員薪津：2 月 29 日 35 萬元、3 月 6 日 6 萬元、5 月 8 日 4 萬元）及受讓訴外人徐傳祿對被上訴人墊支 3 萬元債權抵銷等語置辯。

四、

- (一) 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 105 萬 5529 元及自 99 年 1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
- (二) 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 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件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

(一) 上訴人係被上訴人第 8 屆之理事長，任期至 96 年 7 月 15 日屆滿，因屆期未完成被上訴人第 9 屆之理監事選舉。被上訴人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以 96 年 7 月 2 日府社行字第 0960065564 號函同意被上訴人延長改選期限至第 8 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後 3 個月（即 96 年 10 月 15 日）為限，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記載可按（見原審卷（一）第 92 頁）。

(二) 被上訴人於上開延長改選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被上訴人第 9 屆之理監事選舉。新竹市政府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被上訴人限期整理並遴選盧文枝等 5 人為「整理小組」成員進行整理工作，被上訴人應自 96 年 10 月 16 日起 3 日內完成辦理交接立案證書、圖記、人事、檔案、財產及財務並造具清冊移交予整理小組接管，有上開函可按（見原審卷（一）第 90-91 頁）。

(三) 新竹市政府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將該府上開對新竹市商業會限期整理之處分，以 96 年 10 月 29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12882 函報請內政部核備，經內政部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8017 號函同意核備，有內政部訴

- 願決定書記載可按（見原審卷（一）第 95 頁）。
- （四）上訴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收受新竹市政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並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對上開函所為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經內政部 97 年 4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0970030275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上訴人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4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有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17 日府社行字第 1000131543 號函及上開訴願決定書、行政法院判決可按（見本院卷第 101 頁、原審卷（一）第 92-99 頁、第 104-114 頁、卷（二）第 213-216 頁）。
- （五）上開 5 人整理小組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被上訴人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監事，並由選出之理事推選黃全財為被上訴人第 9 屆理事長，有新竹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可按（見原審卷（一）第 9 頁）。
- （六）被上訴人於渣打銀行開立之系爭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於 97 年 2 月 21 日申請更換印鑑及補發存摺，有渣打銀行營業部 99 年 4 月 12 日渣打商銀營業字第 09900056 號函及檢附之申請書及該帳戶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之帳戶往來明細可按（見原審卷（二）第 5-10 頁）。
- （七）系爭帳戶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至 97 年 2 月 20 日

係由上訴人使用，上訴人主張動支情形如附表所示，其中 43 萬 4095 元部分（詳附表編號 1、4、5、6、7、13-15、17、22、29、31、32、34、36、47、49、52、57、58、59、63、68、69、71-75「原審法院認定領出之合理金額」欄）係屬正當（原審認上述金額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有系爭帳戶往來明細資料、日記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取款憑條可參（見原審卷（二）第 7-10 頁、第 113-170 頁、卷（三）第 112-118 頁）。

六、被上訴人本件請求，審酌如下：

（一）上訴人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起，是否已不得行使被上訴人理事長之職權？

1. 按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限期整理之處分。」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五、整理。」第 3 項規定：「下級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

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95年6月15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50099676號令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由主管機關就非現任理事、監事之會員（會員代表）中遴選五人或七人組織整理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於指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是新竹市商業會未依規定於第8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理監事，依上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3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核准延長期限3個月，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主管機關得為「整理」之處分，而被上訴人為商業團體，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為「整理」處分前，應報經上級機關（內政部）核准。又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是縱新竹市政府以上開96年10月15日

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為行政處分前，為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亦得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補正。

2.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第 8 屆理事長，任期至 96 年 7 月 15 日，因未能依上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完成被上訴人第 9 屆理監事選舉，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以 96 年 7 月 2 日府社行字第 0960065564 號函同意被上訴人延長改選期限 3 個月，屆期仍未完成改選，新竹市政府依上開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命被上訴人限期整理及令上訴人停止職權，核諸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是上訴人自 96 年 10 月 16 日起即不得行使被上訴人理事長職權。
3. 上訴人抗辯商業團體法係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關於「限期整理」之處分應適用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應依同條第 2 項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新竹市政府為本件「限期整理」之處分未報經內政部核准，該行政處分有重大瑕疵云云。查有關限期整理之處分，人民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均有規定，其要件大致相同，已如上述，是新竹市政府對新竹市商業會為限期整理之處分前，雖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新竹市政府嗣以 96 年 10 月 29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12882 函，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將該府上開 96 年 10 月 15 日

對新竹市商業會限期整理之處分，報請內政部核備，經內政部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8017 號函同意核備，新竹市政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補正該行政處分。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為不可採。

4. 上訴人另抗辯新竹市政府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命上訴人停止理事職權之行政處分，違背法律保留原則為無效，依民法第 1 條規定之法理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仍應由其任被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之代表人執行職務至新任代表人選出為止云云。

按主管機關命人民團體限期整理之處分，其因係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限期整理之處分，主要是發生對人民團體進行強制整理之法律效果，而附隨發生理、監事職權當然停止之法律效果，此為整理處分之本質，如仍由原理、監事掌理及決定會務，整理工作即無從進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係內政部依其職權所訂定關於細節性、技術性規定。該辦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係就法律已規定主管機關得予限期整理處分之例示，並未另創設整理處分或逾越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至該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

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係重申主管機關為限期整理處分後，所生理事、監事當然解任，職權當然停止之法律效果，均無涉違反「法律保留」可言。是以上訴人抗辯「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並未有法律授權之依據，新竹市政府依該規定令其停止理事長之職權為違法處分，不生效力云云，為不足採。況上訴人不服該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內政部 97 年 4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0970030275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4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已如上述，益證被上訴人之抗辯不可採。從而上訴人謂其得依民法第 1 條規定之法理，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仍應由其任被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之代表人執行職務至新任代表人選出為止乙節，亦非可採。

(二) 上訴人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至 97 年 2 月 20 日動支被上訴人系爭渣打銀行帳戶如附表「法院認定領出之合理金額 43 萬 4095 元」外之 105 萬 5529 元，是否係屬侵權行為？

1. 查系爭帳戶自 96 年 10 月 16 日至 97 年 2 月 20 日提、存情形如附表所示。上訴人抗辯提領金額用途計分四大項：①辦理商人節活動：27 萬 3663 元(詳如附表一)。②發放 95 年度獎學金：

1 萬 3600 元 (詳如附表二)。^③辦理會員大會：86 萬 1792 元 (共計提領 108 萬 9492 元，嗣於 96 年 12 月 13 日退回禮券及折讓 22 萬 7700 元，計支出 86 萬 1792 元，詳如附表編號 50 及附表三)。^④其他會務支出合計 60 萬 4718 元 (上訴人所提附表四編號 47 與附表三編號 9 重複，應扣除 3500 元，詳如附表四)，以上支出合計 175 萬 3773 元 ($273663+13600+861792+604718=1753773$)。另系爭帳戶於上開期間存入 26 萬 4149 元 (詳如附表編號 9、10、11、12、19、24、38、39、51、53、54、55、56、60、61、62、64、65、76、78，金額依序： $14070+3000+3200+34700+2934700+29300+17400+10000+3000+18225+1084+184+1084+335000+300+3200+23640+18225+2000+10000+300+3000+20000+5000+19105=264149$)。原審認上述^④其他會務支出中之 43 萬 4095 元部分為合理，其餘 131 萬 9678 元 ($1753773-437095=1319678$) 非屬正當，扣除存入款項 26 萬 4149 元，上訴人應返還 105 萬 5529 元 ($1319678-264149=1055529$)，先予敘明。

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 96 年 10 月 16 日起已無理事長身分，竟仍故意領取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存款花用，自屬侵權行為。上訴人則謂其係以被上訴人代表人之地位續行執行職務，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管理各項會務之行為應類推

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云云。茲審酌如下：

- (1) 上訴人抗辯依據新竹市商業會 96 年 1 月 30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就「96 年度工作計劃書(案由 2)」及「96 年度收支預算書(案由 3)」通過提案，辦理商人節活動支出 27 萬 3663 元(詳如附表一)，及辦理 95 學年教育獎學金發回事宜支出 1 萬 3600 元(詳如附表二)部分：查新竹市政府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被上訴人停止上訴人理事長職權，並應自 96 年 10 月 16 日起 3 日內完成辦理交接立案證書、圖記、人事、檔案、財產及財務並造具清冊移交予整理小組接管，上訴人於同日收受上開函，上訴人之理事長職權已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終止，已如上述。上訴人自 10 月 16 日起已無被上訴人理事長之職權可資行使，縱被上訴人有任何工作計畫，亦應由當時新竹市政府指定之 5 人整理小組依法行使。且新竹市政府復以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1189 號函新竹市商業會：「貴會業經本府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依法限期整理，理監事之職權自 96 年 10 月 16 日業已停止，整理期間不得再以理事長名義對外行文。」另以 96 年 11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0960117447 號函新竹市商業會及上訴人：「本府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以府社行字第 0960107777 號函依法限期整理，於整理期間，理監事之職權業已停止，由整理小組行使職權。再次函請勿以理事長及理監事名義執行職務或動用會內經費對外辦理各項活動」，有上開函可按（見原審卷（一）第 182 頁背面、第 183 頁）。則上訴人嗣後仍執意擅自提領系爭帳戶內款項合計 27 萬 3663 元辦理商人節相關活動，及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自系爭帳戶提領 13600 元發放 95 年度獎學金，自係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財產權，依法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抗辯應類推適用無因管理規定云云，為不足採。

(2) 上訴人抗辯其依新竹市商業會會員代表共 443 人之連署，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訂於 96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支出費用 86 萬 1792 元（詳如附表三）部分：

按被上訴人新竹市商業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會會員大會分下列三種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5 分之 1 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之，會員代

表大會開會時，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本會常務理監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持。」(見原審卷(一)第192頁背面)，可知被上訴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均須由理事長召集之。上訴人自96年10月16日起已無被上訴人理事長職權，已如上述，且新竹市政府以96年11月20日府社行字第0960122025號函上訴人「本市商業會業於96年10月16日起依法限期整理，整理期間係由該會整理小組行使職權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台端所報連署書(檢送新竹市商業會會員代表連署書並訂於96年12月1日召開第8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及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乙案，請逕向該整理小組辦理」(見原審卷(一)第184頁背面)。從而上訴人謂其於96年12月1日以被上訴人第八屆理事長身分召開96年度第8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暨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即非合法。上訴人擅自提領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帳戶內款項，辦理上開96年12月1日大會相關活動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及決議親自出席該次大會之會員，致贈每人2000元禮券乙份(96年11月20日原購買400張80萬元，嗣於96年12月13日退回105張及折讓22萬7700元，)亦

係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財產權，依法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抗辯應類推適用無因管理規定云云，為不足採。

(3)上訴人提領如附表四所示金額，除「原法院認定領出之合理金額 43 萬 4095 元」外，其餘 17 萬 0623 元部分：按「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民法第 17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已無被上訴人理事長之職權，且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多次函知上訴人勿再以新竹市商業會理事長身分行文或辦理活動，已如上述，則上訴人提領附表四所示金額，除「原法院認定領出之合理金額 43 萬 4095 元」外，其餘 17 萬 0623 元，自無從類推適用無因管理規定，認非侵權行為。

(4)綜上所述，上訴人自 96 年 10 月 16 日至 97 年 2 月 20 日自系爭帳戶提領 175 萬 3773 元，除原審認定合理之 43 萬 4095 元，其餘 131 萬 9678 元均非屬正當，扣除上開期間存入款項 26 萬 4149 元，上訴人尚應賠償 105 萬 5529 元。

(三)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是否可採？

1. 上訴人抗辯其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至 97 年 2 月 21 日期間之領款行為均屬各別，黃全財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任被上訴人代表人時起，即得行使請求權，乃被上訴人於 99 年 1 月 8 日如提起本件訴訟，則 97 年 1 月 7 日前之領款行為均已逾兩年時效，為時效抗辯云云。
2.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有損害及損害義務人之知悉，係指明知而言。查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帳戶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1 日止，均由上訴人占有使用，而黃全財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任被上訴人理事長後，於 97 年 2 月 21 日申請更換系爭帳戶印鑑及補發存摺，應認被上訴人係自 97 年 2 月 21 日辦理上述事宜後，始知悉上訴人動支系爭帳戶款項情形，則被上訴人於 99 年 1 月 8 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二年之請求權時效。上訴人為時效抗辯為不可採。

(四) 上訴人為抵銷之抗辯，是否可採？上訴人抗辯其得以對被上訴人之返還墊支 45 萬元債權（上訴人支付被上訴人職員薪津：2 月 29 日 35 萬元、3 月 6 日 6 萬元、5 月 8 日 4 萬元）及受讓訴外人徐傳祿對被上訴人墊支 3 萬元債權與本件抵銷之。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

得主張抵銷，民法第 339 條定有明文，是以，上訴人所為上開抵銷之主張於法不合，為不可採。

-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105 萬 55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9 年 1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3 1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